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14-052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日在西安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陕鼓动力81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14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和书面形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4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印建安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提名印建安、李宏安、陈党民、牛东儒、王建斌、宁望、王诚蔚、李若山、李成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王诚蔚、李若山、李成为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2014年12月20日至2017年12月19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4年12月19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临2014-05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附件:
 1.印建安先生简历;
 李宏安,男,1957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西安交通大学工程力学专业学士,浙江大学流体力学专业硕士,博士,教授,高级工程师,博士生导师,全国劳模,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陕西省突出贡献专家,1975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长,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陕鼓能源动力与自动化工程研究院院长,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曾任西安陕鼓工程成套技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本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经理,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职务,系陕西省人大常委,陕西省人大财经委员会委员,西安市政协委员,陕西省省管优秀专家,西安市政府副市长,西安市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西安交通大学、浙江大学、厦大、西北大学兼职教授,中国流体工程学会风网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兼兼陕西分会理事长,陕西省企业家协会副会长,西安高新技术企业协会执行会长等。
 2.李宏安先生简历;
 李宏安,男,1965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西安交通大学动力工程控制工程专业学士,陕西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6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曾任产品试验室主任、副总工程师,陕西福山鼓风机厂厂长,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长期从事技术研发、经营管理工作。
 3.陈党民先生简历;
 陈党民,男,1965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西安交通大学能动学院通压压缩机及风机专业工业、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1987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任本公司设计副总处长,设计处处长兼书记,副总工程师兼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曾兼任西安陕鼓汽轮机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期从事通压机械理论及新产品、新技术开发、企业管理等工作。

4.牛东儒先生简历;
 牛东儒,男,1964年12月出生,汉族,河南林县人,中共党员,西安理工大学机械制造工程专业自动化专业学士,西北大学EMBA,高级工程师,现任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职务,曾任陕西鼓风机厂设备处技术总工程师,设备处副处长,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总机处动力师,设备处(维修中心)处长,总经理助理兼客户服务中心主任,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服务副总经理兼产品服务中心主任,经营副总经理等职务。
 5.王建斌先生简历;
 王建斌,男,1969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甘肃理工大学铸造专业本科学历,西北大学MBA,1998年6月参加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曾任担任车间技术员,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主任,战略管理部部长,陕鼓(集团)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分公司总经理职务,自2009年6月起担任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职务;2012年1月份起,担任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职务。
 6.宁望先生简历;
 宁望,男,1969年9月出生,1991年毕业于北京城市学院国际金融专业,2001年中国人民大学EMBA,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董事秘书,先后在联想集团的管理部、培训中心、人力资源部等部门工作。
 7.王诚蔚先生简历;
 王诚蔚,男,1939年8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64年毕业于北京机械学院,机械设计与工艺制造专业,本科学历;1967年毕业于天津大学工业自动化学专业,毕业后担任机械工业部天津机械研究所技术员、冶金部钢铁花翎设计公司技术员及专职工程师职务,1980年开始担任宝钢设备部部长、宝钢副总助理兼助理职务,1990年担任上海宝钢钢铁工程指挥部指挥职务,参与和负责宝钢一、二、三期工程建设,技术升级改造工作,组建宝钢和韩国西浦厂、浦项乌德马、浦项三厂、三厂等工程总承包公司,以宝钢三期工程总承包,并兼任上述公司的董事长或董事,2008年至今担任宝钢技术战略管理专家委员会委员,2010年至今担任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李若山先生简历;
 李若山,男,1949年2月出生,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维权委员会委员,上海会计学院副院长,上海审计学会副会长,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治理委员会委员,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兴业银行、东方航空及长江高科三家上市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投票,每股股东持有委托本人作为代理人持股票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投票,代理人不必为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表决方式:
 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投票,委托人在填写选票时,既可以把选票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当选票数超过一亿票时,应通过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4.候选人:
 董事候选人:印建安、李宏安、陈党民、牛东儒、王建斌、宁望、王诚蔚、李若山、李成为。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诚蔚、李若山、李成为。
 5.投票时间:
 2014年12月19日(星期五)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
 6.计票地点: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陕鼓动力 证券投资部
 联系人:刘江卫
 联系电话:029-81871035
 传真:029-81871038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
 邮编:710075
 7.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出席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12月19日
 ●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1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19日(星期五)下午2:1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会议地点: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陕鼓动力810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1日
 五、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详见附件2),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和网络系统任何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系统重复进行投票表决,则将其第一次表决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投票);
 该议案于2014年12月2日经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4-052)。
 2.《关于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投票);
 该议案于2014年12月2日经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4-054)。

三、特别提示
 (一)累积投票制
 1.累积投票制的含义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选举一名董事或监事,也可以分散选举数名董事或监事。
 2.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计算
 股东大会表决权数按各议案组分别计算,对于每个选举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议案个数相等的投票总票数,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准进行投票。
 3.计票方式
 股东行使的表决权总额少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其投票无效;少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其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弃权。
 4.候选人的当选规则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所得选票所代表的同意表决权数多于当选为董事或监事,直至当选人数达到应选董事人数全部当选,每一当选董事或监事所得选票所代表的同意表决权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有选举权的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如排列在最后两名或两名以上的候选人得票相同且全部当选导致当选董事或监事超过应选人数时,则该等候选人应按公司章程规定程序进行再次选举。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人数时,则该公司应就缺额名额重新启动累积投票程序。

(二)融资融券业务
 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业务,公司建议有关融资融券投资者尽早向受托证券公司咨询其涉及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投票意见的具体方式,相关人员按照上交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以及转融券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出席网络会议人员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2月11日,截止2014年12月1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投票,每股股东持有委托本人作为代理人持股票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投票,代理人不必为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表决方式:
 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投票,委托人在填写选票时,既可以把选票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当选票数超过一亿票时,应通过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4.候选人:
 董事候选人:印建安、李宏安、陈党民、牛东儒、王建斌、宁望、王诚蔚、李若山、李成为。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诚蔚、李若山、李成为。
 5.投票时间:
 2014年12月19日(星期五)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
 6.计票地点: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陕鼓动力 证券投资部
 联系人:刘江卫
 联系电话:029-81871035
 传真:029-81871038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
 邮编:710075
 7.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出席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2014年12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有效期:
 有效期:

序号	议题	表决意见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权总数=股东代表股份数》)	使用表决权数
1.01	选举印建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1.02	选举李宏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1.03	选举陈党民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1.04	选举牛东儒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1.05	选举王建斌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1.06	选举李若山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1.07	选举王诚蔚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7
1.08	选举李宏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8
1.09	选举陈党民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9
2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权总数=股东代表股份数》)	使用表决权数
2.01	选举李若山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
2.02	选举李宏安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

注:
 1.本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委托人在填写选票时,既可以把选票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当选票数超过一亿票时,应通过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网络投票操作流程图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2014年12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公司名称(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有效期:
 有效期:

序号	议题	表决意见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权总数=股东代表股份数》)	使用表决权数
1.01	选举印建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1.02	选举李宏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1.03	选举陈党民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1.04	选举牛东儒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1.05	选举王建斌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1.06	选举李若山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1.07	选举王诚蔚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7
1.08	选举李宏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8
1.09	选举陈党民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9
2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权总数=股东代表股份数》)	使用表决权数
2.01	选举李若山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
2.02	选举李宏安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

注:
 1.本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委托人在填写选票时,既可以把选票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当选票数超过一亿票时,应通过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网络投票操作流程图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于2014年12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1.投票时间:
 投票时间:2014年12月19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788369
 (2)投票简称:陕鼓369
 (3)买卖方向:
 买入:累积投票制投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选举议案,股东持有每一股即拥有一张选票,与该项议案组下议案个数相同的投票总票数,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投票总票数为准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不同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票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当选票数超过一亿票时,应通过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3.表决方式:
 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投票,委托人在填写选票时,既可以把选票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当选票数超过一亿票时,应通过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4.候选人:
 董事候选人:印建安、李宏安、陈党民、牛东儒、王建斌、宁望、王诚蔚、李若山、李成为。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诚蔚、李若山、李成为。
 5.投票时间:
 2014年12月19日(星期五)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
 6.计票地点: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陕鼓动力 证券投资部
 联系人:刘江卫
 联系电话:029-81871035
 传真:029-81871038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
 邮编:710075
 7.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出席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投票项目	投票简称	表决权总票数	投票上限
788369	陕鼓369	11	A股股东

注:
 1.本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委托人在填写选票时,既可以把选票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当选票数超过一亿票时,应通过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网络投票操作流程图

序号	议题	表决意见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权总数=股东代表股份数》)	使用表决权数
1.01	选举印建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1.02	选举李宏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1.03	选举陈党民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1.04	选举牛东儒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1.05	选举王建斌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1.06	选举李若山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1.07	选举王诚蔚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7
1.08	选举李宏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8
1.09	选举陈党民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9
2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权总数=股东代表股份数》)	使用表决权数
2.01	选举李若山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
2.02	选举李宏安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

注:
 1.本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委托人在填写选票时,既可以把选票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当选票数超过一亿票时,应通过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网络投票操作流程图

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新世纪 公告编号:2014-091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解除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收到公司股东乔文东先生关于解除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21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900,613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2.71%)(公告编号为2014-066),质押给元证证券股份有限,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2014年11月10日至11月20日期间,乔文东先生购回上述全部质押股份1,818,773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1.70%)(公告编号2014-089),2014年11月24日至11月27日期间,乔文东先生购回上述剩余质押股份1,081,84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1%),目前,乔文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1,602,45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84%,其中已质押股份数额为10,090,61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9.43%。
 至此公告。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新世纪 公告编号:2014-092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乔文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602,4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4%)通知,乔文东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1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1.41%),质押给元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元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毕,初始交易日分别为2014年11月21日、2014年11月26日、2014年11月28日、2014年12月1日,分期交割日分别为2015年11月10日、2015年11月26日、2015年11月27日和2015年11月30日。
 特将期间内,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仍由 原股东乔文东先生行使。
 截至目前,乔文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1,602,45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84%,其中已质押股份数额为11,600,613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84%。
 特此公告。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 2014-58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及注册资本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17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1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2,353,644,684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公司于9月26日发布《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临2014-46),10月10日实施完毕,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3,530,467,026元,总股本增加至3,530,467,026股。
 根据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结果及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第六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30,467,026元”,第十九条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3,530,467,026股,全部为普通股”。
 日前,公司已完成《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申请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等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2,353,644,684元变更为3,530,467,026元。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4-062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257号》的核准,具体情况详见2014年12月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具体内容与交易对方已完成的资产-江南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园林”)80%股权的过户手续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工商变更登记: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了江南园林的股东变更,并签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内容如下:
 名称:江南园林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常州新区珠江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杨建刚
 注册资本:5,118万元
 实收资本:5,118万元
 成立日期:1992年10月
 营业期限:1992年10月28日至2015年05月10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7000046410
 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古建筑工程、文物保护及修缮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环境治理工程、铁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机电工程、土木工程、市政工程、幕墙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消防设施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雕塑工程、景观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工程造园古建;招投标代理;工程监造;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和维修;承包国内外园林古建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园林家具、园林器材、工艺美术品、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化工原料、百货、针织品、电子产品、红木家具、盆景的销售;花木、鱼鸟的养殖和销售;园艺植物的种植和销售;文物保护材料的技术研发和销售;花木种植的技术研发;树木、花卉的种植、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直接持有江南园林80%股权,江南园林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4-121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10月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9日起继续停牌,2014年10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2014年11月6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14年11月10日起继续停牌。
 目前,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及审计、评估机构等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该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方案设计、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之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将在近期召开董事会,相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敬请关注。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义务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停牌期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4-110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股份”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14年12月3日出具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本交易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完成标的资产的交付及过户,过户手续合法有效,上市公司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已取得实施所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待实施的后续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或无法实施的重大风险。”
 二、律师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于2014年12月3日出具了《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准了琥珀传播的股权变更,对琥珀传播的董事、监事、经理、公司章程进行了备案,并于2014年11月28日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1003968556)。琥珀传播的100%股权已过户登记至利欧股份名下。”
 三、本次交易实施的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实施的资产过户手续完成后,公司尚需完成下列事项:
 1.公司尚需按照《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向上海氩氢原股东李翔、张璐、李勤四人支付现金对价合计人民币112,969,502.60元,向琥珀传播原股东刘江卫、王英杰、孙唯唯一、田斌四人支付现金对价合计人民币97,500,004.57元。
 2.公司尚需向上海氩氢原股东李翔、张璐、李勤四人发行6,018,620股股票,尚需向琥珀传播原股东刘江卫、王英杰、孙唯唯一、田斌四人发行5,194,450股股票。
 3.公司尚需按照《股份认购合同》的约定,向张旭东、段永玲、郭皓三人非公开发行合计不超过7,475,380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40,312,882.20元。
 4.公司尚需按照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场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14-102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3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乔昕先生的通知,乔昕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质押给交通银行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乔昕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430万股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已办理了相关手续,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2月1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12月1日。
 截止本公告日,乔昕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52,049,1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30%,其中,乔昕先生已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43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5.90%。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4-121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10月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9日起继续停牌,2014年10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2014年11月6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14年11月10日起继续停牌。
 目前,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及审计、评估机构等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该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方案设计、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之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将在近期召开董事会,相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敬请关注。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义务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停牌期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家居 编号:临 2014-091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克国际”)于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0,211,816,223.18元,负债总额为6,836,437,359.73元,净资产3,375,378,863.45元,2013年实现净利润115,969,990.43元。
 三、担保内容
 公司为美克集团申请的8,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十个月内有效,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美克集团长期支持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为促进双方良性发展,同意公司为美克集团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38,650万元,美元383.77万,担保的总额按照各借款主体记账汇率折算为人民币240,952.62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的88.99%,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的3.32%,无对外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